

附件 1

渭滨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税务部门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and 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县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30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 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4%、3.2%、2.4%征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 50 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 2 号、23 号，财综(2007)53 号，国发(2010) 35 号，财税(2010) 103 号，财税(2016) 12 号，财税(2018) 70 号，财税(2019) 13 号，财税(2019) 21 号，财税(2019) 22 号，陕财税(2019) 5 号，财税(2019) 46 号，陕财税(2019)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宝市财办预(2023) 75 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计征。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 73 号，财综(2007) 53 号，财综(2010) 98 号，陕政办发(2011) 10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8) 70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 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 46 号，陕财税(2019) 5 号，陕财税(2019)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陕财办预(2023) 57 号，陕财税(2023) 13 号，宝市财办预(2023) 75 号，宝市财办法(2024) 2 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2%计征。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times$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times$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times$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times$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4 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8 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 8 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 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 4 倍。	